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000980.SZ	众泰汽车	26,344,379.91	公允价值计量	15,613,906.68	-3,091,343.94				-3,091,343.94	12,522,562.74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301217.SZ	铜冠铜箔	262,880,828.64	公允价值计量	258,093,263.88	-16,974,093.24				-16,974,093.24	241,119,170.64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688223.SH	晶科能源	2,5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4,430.00	-875.00				-763.00	3,555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601127.SH	赛力斯	116,847,089.52	公允价值计量	300,519,388.80	129,101,461.56			129,770,268.00	132,894,643.61	299,850,582.36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301325.SZ	曼恩斯特	30,000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30,289,062.50	-4,887,500.00				-4,593,750.00	25,401,562.5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301511.SZ	德福科技	49,999,992.00	公允价值计量	41,410,707.66	-10,010,707.66				-9,912,493.39	31,400,00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688646.SZ	逸飞激光	48,913,628.40	公允价值计量	38,294,772.32	-3,062,327.59				-2,578,971.06	35,232,444.73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
境内外股票	09690.HK	途虎-W	218,371,834.12	公允价值计量	214,067,143.41		-73,943,215.60				140,123,927.81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
境内外股票	VFS.US	Vinfast Auto PTE. Ltd.	1,213,753,195.93	公允价值计量	889,232,985.00		-456,152,464.60	137,173,195.93			570,253,716.33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
境内外股票	09680.HK	如祺出行	158,000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		-90,706,958.67	158,000,000.00			67,293,041.33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
合计			2,125,113,448.52	--	1,787,525,660.25	91,074,614.13	-620,802,638.87	295,173,195.93	129,770,268.00	95,743,228.98	1,423,200,563.44	--	--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投资流程、风险控制、资金管控等措施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交易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公司以自有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配合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在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适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进一步发挥行业协同效应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